

因「班級秩序崩潰」而自殺之教師，廣島地方法院認定為因公死亡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2002年廣島縣發生某縣立高中教師（當時41歲）自殺的案件，因「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」不認為係因公死亡，不同意發放補償金，該教師妻子認為丈夫係因擔任班導，而該班有「班級秩序崩潰」問題，致罹患憂鬱症而自殺，遂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原求取消原處分，廣島地方法院於1月30日判決，認定係因「公務產生之精神壓力而自殺」要求「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」取消原處分。

該名教師係於1999年4月赴該校任教，2000年4月以後陸續擔任1年級及2年級之班導師，2001年5月開始因患有憂鬱症請病假，11月復職，12月即自殺身亡。教師之妻子向該基金申請因公務死亡之補償金，但該基金認為「同校其他教師也多少會面對同樣的學生問題，不是只有該名教師特有的」、「已有18年之教師工作經驗，自殺前之公務均未超過精神或肉體的負擔」駁回家屬申請，家屬遂於2010年11月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家屬指出，擔任1年級班導時，有學生上課時偷偷溜出教室，手機也沒關閉突然鈴響等，班級上課秩序無法維持，要求學生注意時，反而遭學生抓住胸部，或是故意衝到面前，以「噁心」、「你滾」等激烈言詞頂回。擔任2年級班導時，學生的言詞行為更加激烈。請完病假回到學校上課，還有學生嘲弄該教師「怎麼還活著呢」、「去死」等。家屬認為該名教師「已失去教師的尊嚴，導致罹患憂鬱症而自殺」。

「班級秩序崩潰」係90年代日本新聞媒體對中小學學生不能安靜的坐在課堂上課，教師也無法指導的情形，特別取的專有名詞，日文名為「學級崩壞」。

資料來源：2013年1月30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

<http://osaka.yomiuri.co.jp/e-news/20130130-0Y01T00807.htm?from=newslist>